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1年03月 总第21期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值此风恬日暖、春光融融之际，第二十一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如期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主要有下述亮点值得注意：

## 一、 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分别更新审查指南

2021年版欧专局审查指南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这改变了以往审查指南在每年11月1日生效实施的惯例），其中较为重

要的变化包括：说明书需更严格地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单一性部分的结构被调整；明确了视频口审已成为欧专申请审查授权阶段口审程序的常规进行方式并就视频口审的各方面注意事项增加了很多细致的规定。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新审查指南也于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此次审查指南修订主要涉及事项包括：传真不再作为一种可接受的通讯方式；吸纳了欧盟地区各商标局共同实践做法CP8中关于商标变形使用的内容；当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名称与产品明显不匹配时欧盟知识产权局可依职权自行修改产品名称，等等。

## 二、 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对欧盟企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

联合报告主要分析了截至2020年1月1日来自28个欧盟成员国（英国此前仍是欧盟成员国）超过127000家企业的样本数据，就知识产权对欧盟企业的发展如何产生影响在企业层面上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报告显示，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在人员规模、营业收入和平均工资水平方面均高于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具体而言：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人员规模往往比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要大得多，比如至少拥有一种知识产权的企业的平均员工数量为13.5人，而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的平均员工数量为5.1人；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的单个员工创造的营业收入数额显著高出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逾20个百分点；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比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的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出19.3%。报告还显示，在参与调查的样本企业中，知识产权最密集的行业是信息通讯行业，样本中该行业内有近18%的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紧随其后的是制造业（14.42%）和其他服务业（14.40%）。

## 三、 关于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影响的答疑



主编

孙一鸣

本期《华孙通讯》还重点推出了关于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影响的答疑，主要从欧盟法和英国法两个层面对英国脱欧的影响进行介绍。在欧盟法层面而言，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欧盟法不再适用于英国，因此原则上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地域保护范围不再及于英国，英国法院不再对涉及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权利有效性的案件享有管辖权，英国代理人也丧失了代理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程序的资格（暂不考虑双重国籍、多个分支机构等特殊情况）；但是英语仍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官方语言之一，也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程序当事方可以选择使用的程序语言之一。从英国法层面上来说，在2021年1月1日，英国知识产权局会为每一件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每一件已注册并指定欧盟的商标国际注册在英国对应创设一个同等的英国商标（英文称为Comparable UK trade mark），也会为每一件已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每一件已注册并指定欧盟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英国对应创设一个同等的英国外观设计（英文称为re-registered UK design），权利人无需就此支付额外费用，但英国知识产权局也并不会就新创设的权利再单独颁发注册证书；不过，英国知识产权局会为权利人发出续展费或维持费缴纳提醒通知以提醒权利人及时缴费、维持其英国权利的有效性。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主要向读者介绍我所近期的主要动态，其中特别值得介绍的是我所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此次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客户在对我所服务质量总体评价这项评分中“非常认同”的占比达到93.4%，“比较认同”的占到6.6%（前两项相加即认同率达100%，2019年度认同率为96.4%），“既不赞同也不反对”的为0%，“比较不认同”的为0%，“非常不认同”的为0%（后两项相加即不认同率为0%），这反映了客户对我们上一年度服务水平的高度认可，对于2020年这个特殊的年份来说显得尤为不易。除此之外，本期《华孙通讯》还收录了我所2021年德国/中国办公室的节假日情况以及对于夏令时期间工作时间的说明，以帮助客户更好地对工作时间进行安排。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rech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慕尼黑  
实用新型 Invention Forschung 慕尼黑  
Beijing Entwicklung  
HUA SUN 北京 欧洲 用 发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Marken 德国 外观设计 Innovation  
Schutz  
保护  
专业  
Munich  
Attorney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 资讯·动态

###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注册商标的变形使用发布共同实践做法

该共同实践做法为注册商标变形使用是否改变其显著性特征的认定确立了一般性原则，并以示例形式对于注册商标使用过程中增加要素、减少要素、修改部分特征以及组合变形时的显著性特征的改变情况做了说明。

2

## 报告·数据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2020年度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相关数据

数据显示，虽然受到席卷全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响，但欧盟知识产权局仍保持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2020年度欧盟商标的申请量与2019年度相比增长10.24%，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量也有3.62%的增长。

15



---

## 欧专局与国际能源署关于电力储能技术革新的研究报告正式发布

报告显示，在2005至2018年间全球电池和其他电力储能技术的专利布局数量平均年增长率达至14%，为所有技术领域平均增长率（3.5%）的四倍左右。日本、韩国企业在电力储能技术领域占据领先地位，中国企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17

---

## 工具·资源

---

### 欧专局2021版审查指南已生效实施

新版审查指南较为重要的变化包括：说明书需更严格地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单一性部分的结构被调整；明确了视频口审已成为欧专申请审查授权阶段口审程序的常规进行方式并就视频口审的各方面注意事项增加了很多细致的规定。

23

---

###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新审查指南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此次审查指南修订主要涉及事项包括：传真不再被作为一种可接受的通讯方式；吸纳了欧盟地区各商标局共同实践做法CP8中关于商标变形使用的内容；当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名称与产品明显不匹配时欧盟知识产权局可依职权自行修改产品名称。

26



## 答疑选摘

---

关于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影响的答疑

**30**

---

欧专局关于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的答疑

**42**

---

## 华孙新闻

---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46**

---

华孙事务所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

**47**

---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牛年春节快乐！

**56**

---

2021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58**

---

# 资讯·动态



#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注册商标的变形使用 发布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Publication of CP8 Common Communication



**2011**年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成立（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项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Common Practice）。我们此前整理过的相关中文介绍详见文末链接汇总。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注册商标变形使用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CP8 Common Practice on ‘Use of a mark in a form differing from the one registered’，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CP8）。CP8主要为注册商标的变形使用确定了一般性原则。

CP8现已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并下载，英文PDF文件共计36页，大小约1815 KB。就CP8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总结介绍如下：

### 1. CP8的适用范围

CP8为评估注册商标在变形使用时是否改变了原注册商标显著性特征提供了一般性原则，并举例进行了说明。CP8涉及的注册商标类型主要为纯文字商标、纯图形商标及文字图形商标，相应地，CP8对于这些商标的变形使用列举了以下四种情形：

- 增加要素（Additions）；
- 减少要素（Omissions）；

- 修改特征，例如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Modific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e.g. typeface, size, colours, position）；

- 上述变形的组合（Combination of changes）

需要注意的是，以下问题不在此次CP8的考虑范围内：

- 立体商标、位置商标、图案商标、颜色商标及其他非传统类型商标的变形使用；
- 描述、颜色声明和免责声明对注册商标变形使用评估结果的影响；
- 通过使用增强显著性及其对注册商标变形使用评估结果的影响；
- 真实使用的定义及成员国主管机构的审查办法；
- 评估真实使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的定义（即地点、时间和使用范围）；
- 为了证明标识的真实使用而提交的证据类型（例如目录、发票、价目表或调查）；
- 与异议、撤销和/或无效相关的程序性事宜；
- 对于阻却实施的法律限制的描述（特别是成员国主管机构方面）；

- 语言问题（所有示例均为英文，且假定相关公众能够理解）。

## 2. 对注册商标变形使用进行评估的一般原则

根据CP8, 在评估注册商标的变形使用是否可被接受时，应采取如下两个步骤：

步骤一：首先对注册商标进行评估，特别是要考虑注册商标那些具备显著性和视觉主导性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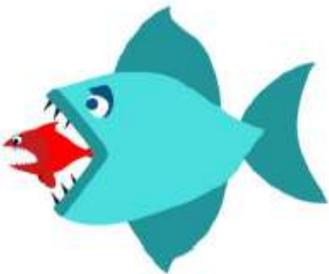
步骤二：通过对于注册商标和实际使用商标的一对一的比较来评估商标实际使用中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影响，尤其要评估那些影响注册商标显著性特征的要素在实际使用中是否被呈现以及是否被修改；涉及到对于这些变化的影响的评估时，还应考虑到注册商标本身的显著程度的高低。

## 3. CP8列举的商标变形使用的不同情形

### （3.1）增加要素

如下表红色示例所反映的，原则上，如果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程度一般或较低，则该注册商标在使用过程中增加某一显著性要素，将会改变该注册商标原有的显著性特征。但是，如下表绿色示例反映的例外情况，如果新增要素并不对注册商标发生影响而被视为与之相独立，则不会改变该注册商标原有的显著性特征。

Examples: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used with a distinctive figurative element (blue fish) in such a manner that a single unit and a new concept is created in the sign as used (the big fish eating the small one). Such a change alter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CE	BREAKING THE ICE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s. These elements interact in such a manner that a new concept is created. Therefor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alt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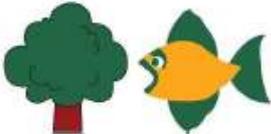
No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Assuming that this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a case of use of several signs simultaneously (see chapter 3), the added figurative element does not interact with the sign as registered and is perceived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sign as used. Therefor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not altered.

如下表所示，原则上，如果注册商标本身的显著性程度一般，在增加非显著性要素或是低显著性要素后，通常并不会改变该注册商标原有的显著性特征，无论这些新增要素是否在视觉上占据主导位置。

No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GERIVAN	<b>SUPER GERIVAN</b>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GERIVAN is used with a non-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 SUPER, which only qualifies GERIVAN. The added non-distinctive elemen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b>SUPERGERIVAN</b>		
GERIVAN	GERIVAN VISION	Class 5: Medical eye drops	GERIVAN is used with a descriptive word, VISION. The added non-distinctive elemen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GERIVAN is used with a non-distinctive geometric shape background. The added non-distinctive elemen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GERIVAN	WWW.GERIVAN.COM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GERIVAN is used with a non-distinctive domain indicator. The added non-distinctive elements do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up>(*)</sup> .
BUBBLEKAT	BUBBLEKAT PARIS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BUBBLEKAT is used with a non-distinctive geographical term, PARIS. The added non-distinctive elemen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GERIVAN	 <b>GERIVAN</b>	Class 25: Footwear	GERIVAN is used with a non-distinctive figurative element representing shoes, which, despite being visually dominan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3.2) 减少要素

如下表所示，一般情况下，如果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是由若干个显著性要素构成，那么在使用过程中减少了某一显著性要素，则很可能被认定为对该注册商标显著性特征的改变。例外情况是这些被省略的要素因其大小和/或位置使其难以被相关消费者所察觉。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GERIVAN BUBBLEKAT	BUBBLEKAT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composed of two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s, GERIVAN and BUBBLEKAT. Both of them equally contribute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Therefore, the omission of one of those elements results in an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Bubblekat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composed of two distinctive elements, Bubblekat and the depiction of a stylised fish. Both of them equally contribute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The omission of one of those elements results in an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composed of two distinctive elements, the depiction of a stylised fish and a verbal element, Bubblekat. Both of them equally contribute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The omission of one of those elements results in an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composed of two distinctive elements, the depiction of a stylised tree and a fish. Both of them equally contribute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The omission of one of those elements results in an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如下表所示，通常情况下，如果注册商标具备平均程度的显著性，那么在使用过程中减少某一非显著性要素，则往往并不会改变该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

No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Class 3: Laundry Preparation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 GERIVAN. The omission of the non-distinctive element BIO, despite being visually dominan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 GERIVAN. SUPER is non-distinctive, therefore its omission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 GERIVAN. The omission of

(3.3) 修改特征（例如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

对于纯文字商标而言：

如下表所示，原则上，如果文字商标仅是其呈现形式（特别是字体、风格、大小、颜色或位置）在使用中发生变化，且该商标的文字内容在使用过程中仍可辨认，则并不会改变该文字商标的显著性特征。

No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used in colour and remains identifiable as such in the form used. Therefore, such use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GERIVAN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used in a particular typeface which is not outstanding and remains identifiable as such in the form used. Therefore, the use in such a typeface does not alter its distinctive character.
GERIVAN BUBBLEKAT	GERIVAN BUBBLEKAT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s are identifiable as such in the form used despite the change in their position. Such a change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GERIVAN BUBBLEKAT	BUBBLEKAT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 verbal elements, despite being used in an inverse order, do not create a new concept and remain identifiable in the form used. Such a change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change in size of the letters G and N does not lead to a new concept and the sign as registered remains identifiable as such in the form used. Therefore, such use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但是，如下表所示，如果文字商标（尤其是该文字商标的显著性较低的情况下）的呈现形式发生变化且使得该商标的文字内容无法辨认，则其显著性特征将被认定为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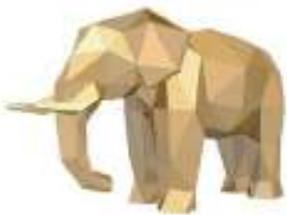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GERIVAN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no longer identifiable as such in the form used, as it is illegible. Therefor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altered.
LOVE YOUNG	YOUNG LOVE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Although both verbal elements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are present in the sign as used, their use in an inverse order changes the meaning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Therefor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is altered.
BUBBLEKAS	BUBBLEMAS	Class 25: Clothing,	The change of the letter 'K' to 'M' does not allow the

对于纯图形商标而言：

纯图形商标的显著性通常来自于其图形要素的某一特定呈现形式。因此，如下表红色示例所反映的，一般来说对于图形要素的呈现形式的改变很有可能会改变其显著性特征；例外情况则为下表中的绿色示例，即，当被改变的图形要素并非注册商标显著性的主要组成部分时，则可能不会改变商标的整体显著性特征。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纯图形商标的整体显著性程度较低，则即使是较少的修改也可能改变商标的整体显著性特征。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p>Class 31: Bananas</p>	<p>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only from the particular representation of the banana in pink (fantasy colour). The use of the banana in its natural colour (yellow) alter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p>
		<p>Class 9: Software</p>	<p>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particular representation of the dolphin in true-to-life colours. The change of such colours to those resembling black and white zebra stripes is striking for dolphins and constitutes a significant change. Such use alter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p>
		<p>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p>	<p>Although the concept of an elephant in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s maintained in the sign as used, the modific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 namely the shape, the position and stylisation of the elephant are significant enough to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p>

No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Class 9: Softwar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particular representation of a mountain in brown. As the colour brown does not essentially contribute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its change to grey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both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dolphin and the colour combination of magenta and white. The inversion of colours in the example, which maintain the same contrast,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particular representation of the elephant in light brown. Use of the elephant in a different posi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 significant change, and therefore such change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对于文字-图形组合商标而言：

一般来说，当某一要素对于显著性特征的贡献越大，则对其进行修改就越有可能改变商标的整体显著性特征。下表中的示例反映了这一原则在不同情形下的应用。

No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p>Best quality!</p>	 <p>Best quality!</p>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essentially from its figurative element depicting a brown mountain, as "Best quality!" will be perceived as descriptive. As the colour brown does not essentially contribute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its change to light brown as well as its position does not alt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Alter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registered	Sign as used	Goods and services	Reasoning
<p>FLAVOUR AND AROMA</p>	<p>FLAVOUR AND AROMA</p>	Class 30: Coffee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from the particular typeface/graphic stylisation of the verbal elements, as the verbal elements themselves are non-distinctive. The only distinctive aspect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isappears in the form used. Therefore, the use of such verbal elements in a standard typeface alter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p>Best quality!</p>	 <p>Best quality!</p>	Class 25: Clothing, footwear and headgear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derives essentially from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brown mountain, as "Best quality!" will be perceived as descriptive.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depiction of the mountain is so significant as to alter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sign as registered.

### （3.4）前述三种变形的组合

实践中需要注意评估是否某一种变形（增加、减少或修改）足以使注册商标显著性特征发生改变且其他形式的变形对此不具有决定性影响；但是如果并没有哪一种变形使用占据主导地位，那么需要综合各种变形形式进行整体评估。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328114>

关于注册商标变形使用的共同实践做法（CP8）全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cp8\\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cp8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此前已形成的一些共同实践做法的中文介绍：**

关于尼斯分类标题概括说明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228>

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279>

关于商标混淆可能性（非显著组成部分的影响力）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320>

关于含描述性/非显著性文字内容的图形商标的显著性判断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401>

关于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和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认定标准的两项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716>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2020年度 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相关数据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2020 Volumes & Service Charter Highlights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采用英文缩写“COVID-19”）疫情的爆发对全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疫情爆发之初，欧盟知识产权局主管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总申请需求量出现明显下降。但是，从2020年6月开始，在来自中国的显著增长的商标申请需求的带动下，欧盟商标申请呈现强劲复苏态势，从而减轻了COVID-19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 一、关于欧盟商标的年度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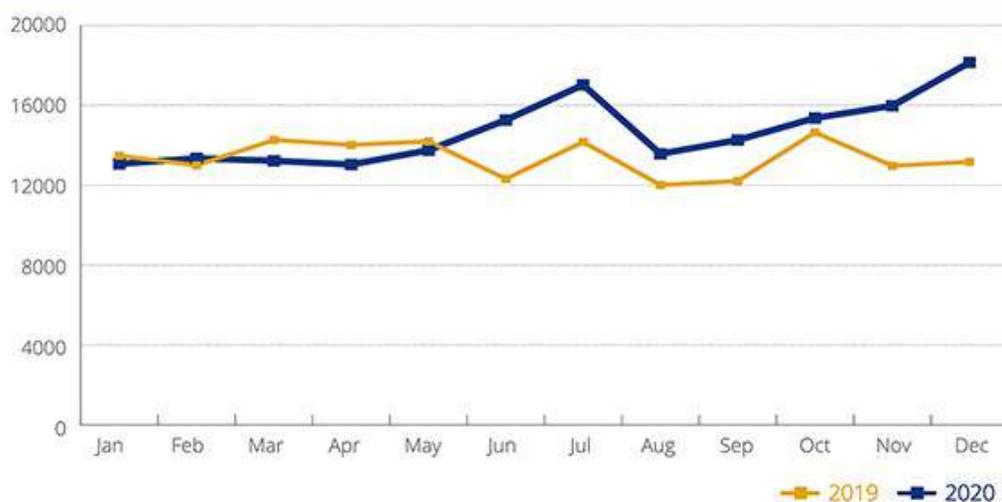
欧盟知识产权局已完成的2020年统计结果显示，2020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76987件欧盟商标申请，与2019年度相比增长约10.24%。

2020年度欧盟商标申请的类别总数也创造了历史新高，欧盟商标申请共涉及了超过438500个尼斯分类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商标申请需求量的总增长主要是来自欧盟商标直接申请，特别是在下半年出现了明显的上涨态势。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需求与2019年度相比则下降了4.6%。

如下图所示，与2019年同期相比，COVID-19疫情对2020年度欧盟商标申请需求的负面影响主要出现在3-5月，随后从6月开始出现了明显的恢复态势，并为全年的申请量增长奠定了基础。

2020 V 2019 OVERALL MONTHLY EUTM FILINGS



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数据还显示，涉及医疗、个人及公共卫生、娱乐和家庭用品类商品的欧盟商标申请需求出现普遍增长，这也体现了疫情期间对于个人消费和医药卫生需求的回应。

最后，欧盟知识产权局还提到，在2020年度，商标撤销/无效部门的工作效率回到了其预定的水平线上，这也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采取全方位措施和个案密切监控的成果。

## 二、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年度主要数据

数据显示，2020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15815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直接申请+国际注册），这一申请量也创下历史记录，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了3.62%。不过，与商标不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国际注册的增长（比2019年增长了约9.23%）。

## 三、欧盟知识产权局2020年度表现

2020年COVID-19疫情对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管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组织运营和其他活动都造成了明显的影响。在此期间，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团队展现出了极佳的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展望未来，欧盟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提高其内部流程的效率，并将加强对新技术的使用，以使其能够有效地管理不断增长的案件需求并应对未来可能的挑战。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2020年度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相关数据新闻原文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501142>

# 欧专局与国际能源署关于电力储能技术革新的研究报告 正式发布

文字：杨晓敏（HUASUN） 审校：陈力霏（HUASUN）、黄若微（HUASUN）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电力储能技术创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相应地，在全球范围内，电力储能技术尤其是电池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增长明显。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也简称为EPO）和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以下也简称为IEA）此前就电力储能技术领域中高价值发明的专利化趋势展开的联合研究报告正式公布，报告全称为《电池和电力储能技术领域的创新——基于专利数据的全球分析》（英文标题：Innovation in batteries and electricity storage – a global analysis based on patent data）。在这份报告中，EPO和IEA借助各自平台资源优势及所在领域的专业知识，整合了电力储能领域中最前

沿的专利信息资源，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数据支持和趋势分析，以更好地满足行业 and 全社会对于新能源/可持续能源的需求。

就本次发布的联合报告，欧专局局长António Campinos表示，电力储能技术对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缓解气候变化有着重要意义，欧洲也将基于其丰富的创新生态系统，在电力储能这一目前由亚洲国家占据领先地位的领域和行业中，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国际能源署执行主任Fatih Birol也表示，电力储能量需要在未来的几十年中成倍增长，才能帮助世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发展的目标。

该报告共计98页（大小约1MB），文本语言为英语。为帮助中国申请人更好地了解该报告详情，也更好地了解

电力储能技术的热点动态及发展趋势，我们在此对报告主要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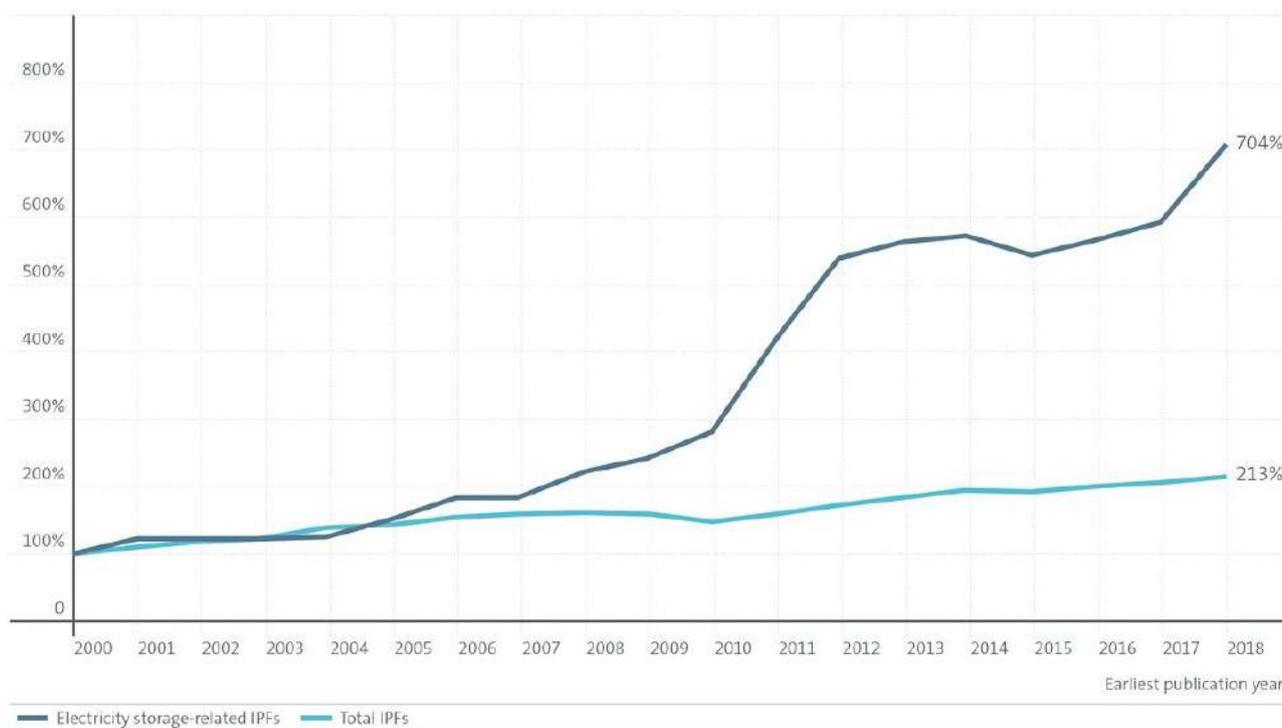
### 1. 电力储能领域技术革新势头强劲

数据显示，仅2018年一年就有超过7000件涉及电力储能技术的国际同族专利被公开，而这一数字在2000年仅为1029件。在2005年至2018年间，全球电池和其他电力储能技术的专利布局数量平均年增长率达至14%，为所有

技术领域平均增长率（3.5%）的四倍左右。另外，根据该报告的数据整合分析得知，电池技术的推陈出新占整个电力储能领域专利活动的近九成（88%），这一数据反映了新技术电池在个人生活中的应用得到逐步增强，也奠定了其在近期电力储能领域中的主导地位。

下表反映了电力储能领域在2000至2018年间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的发展趋势，并与全部技术领域的增长趋势做了对比。

Trends in electricity storage innovation, 200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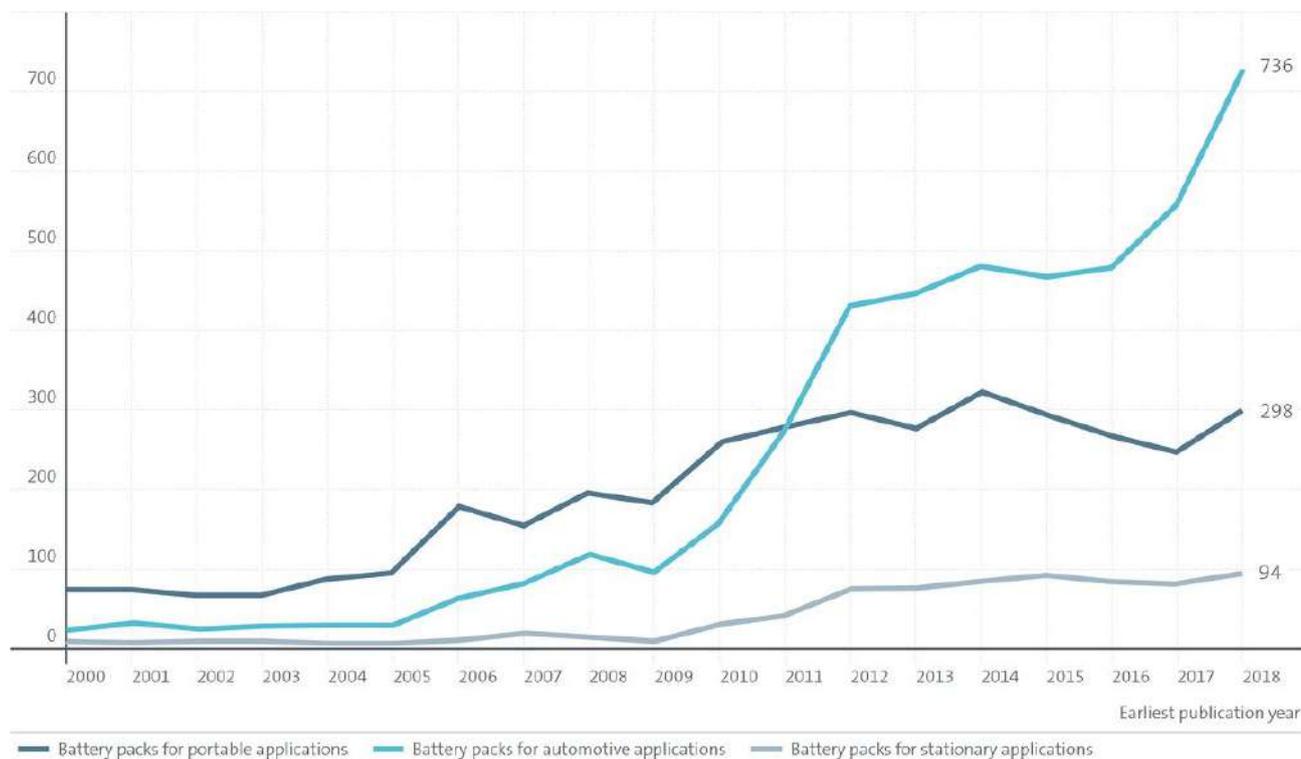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2. 电动汽车成为锂离子电池发明创造的最大增长动力

报告还显示，电力储能技术（尤其是电池技术）创新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来源电子消费产品和电动汽车的广泛应用，尤其是电动汽车自2011年起已超过电子消费产品成为锂离子电池发明创造的最大增长动力来源。如下表所示，至2018年，应用于汽车的电池储能（Battery packs

for automotive applications）专利申请数量达至736件，为便携设备用电池组（battery packs for portable applications）及固定设备用电池组（battery packs for stationary application）相关的申请量总和的两倍左右。此外，其他的一些电力存储技术正在迅速发展，有望弥补锂电池的某些不足；另外，工业成熟度及产业链的应用，也对相关技术的增长有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related to applications for battery packs, 200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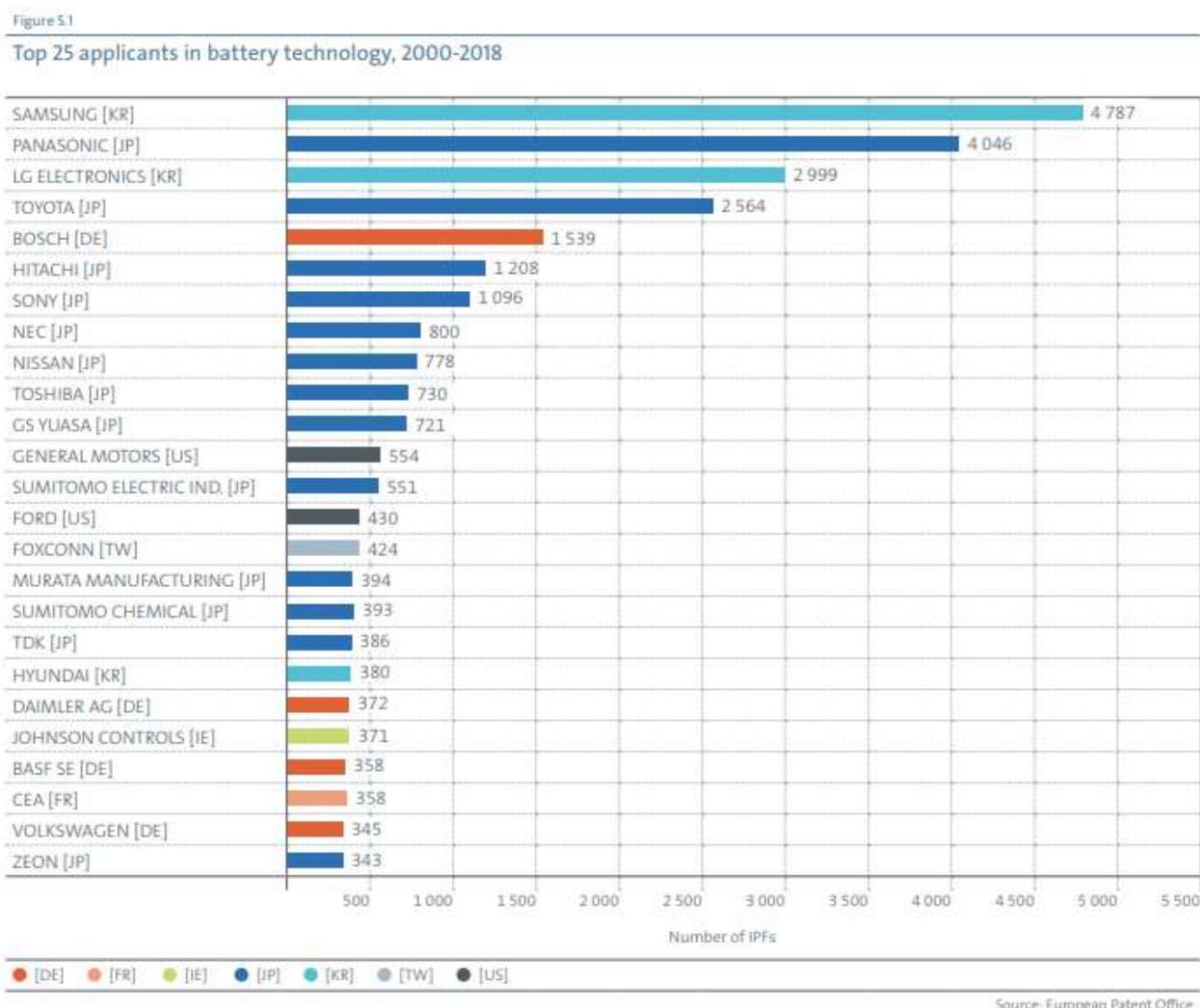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3. 亚洲企业占据电力储能技术领域领先地位

数据显示，亚洲企业在全全球电池技术竞争中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全球拥有电池技术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的十大申请人中，仅有一家德国企业（Bosch），而日本（共

有七家日本企业进入该榜单）和韩国（共有两家韩国企业进入该榜单）的企业则占据其他九席。下表反映了在2000至2018年间在电池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前二十五位的申请人及其所持有的专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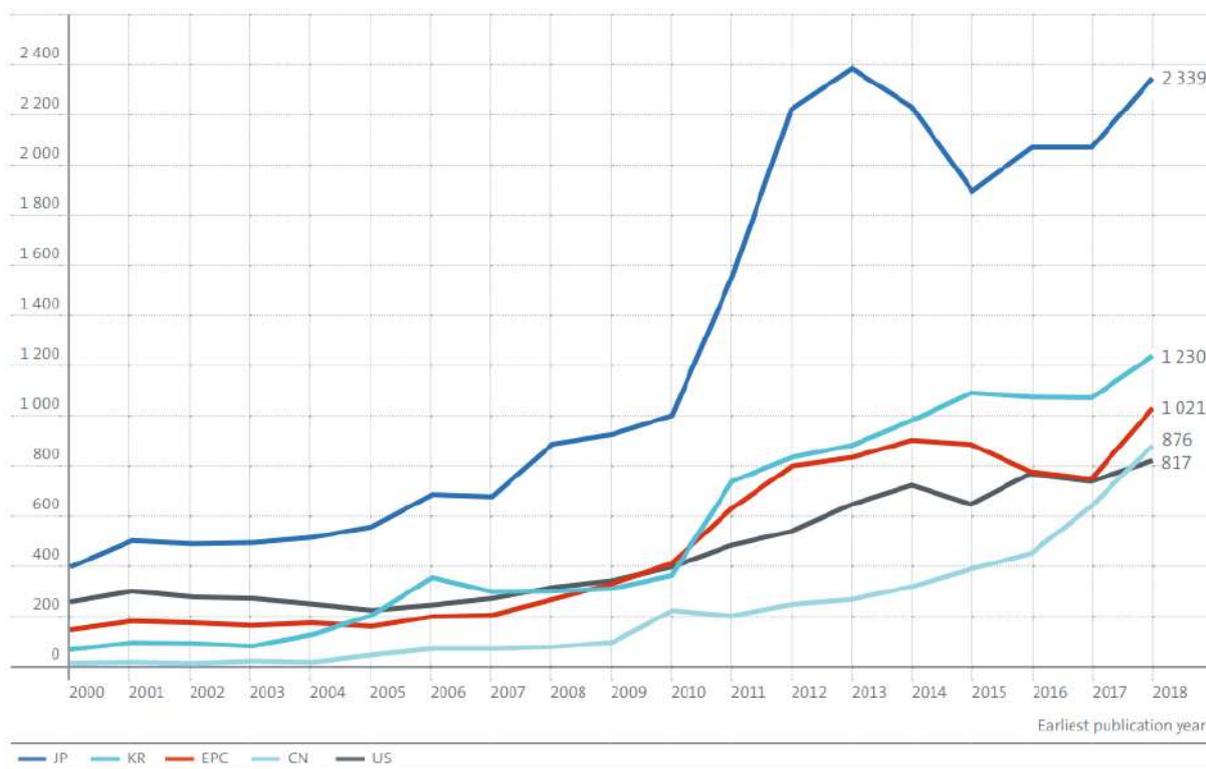


报告还提到，如下表所示，自2005年左右开始，美国、欧洲和中国也在全球电力储能技术发展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在该领域展现出了后来居

上的潜力，在2018年已经几乎接近欧洲并赶超美国。这也反映出中国所拥有的规模可观的电动汽车市场为电力储能技术的革新提供的巨大支撑和强劲动力。

Figure E5

Geographic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in battery technology, 2000-2018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伴随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发展充满不确定性。为了实现经济复苏以及可持续发展，清洁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可持续发展能源，将会成为更多政府及企业所关注的对象。电力储能技术领域尤其是其中的电池技术，也将在后续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生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该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0922.html>

《电池和电力储能技术领域的创新—基于专利数据的全球分析》报告摘要：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969395F58EB07213C12585E7002C7046/\\$FILE/battery\\_study\\_executive\\_summary\\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969395F58EB07213C12585E7002C7046/$FILE/battery_study_executive_summary_en.pdf)

《电池和电力储能技术领域的创新—基于专利数据的全球分析》报告全文：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969395F58EB07213C12585E7002C7046/\\$FILE/battery\\_study\\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969395F58EB07213C12585E7002C7046/$FILE/battery_study_en.pdf)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2021版审查指南已生效实施

文字/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专局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审查指南》）是欧专局就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的审查在实践做法和程序上所作的与《欧洲专利公约》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相一致的指示说明。为了确保能够紧跟相关法律、程序和实践做法的发展与变化，欧专局发布了《审查指南》2021版，该新版《审查指南》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也改变了以往《审查指南》在每年11月1日生效实施的惯例。

新版《审查指南》依然沿用了以往的整体结构，一共分为八个部分（A部分至H部分），每个部分下又细分各章节。其中A部分有关形式审查，B部分有关检索，C部

分有关实质审查程序，D部分有关异议程序，E部分有关一般程序性事项，剩余三部分（F、G和H部分）有关《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专利授权条件。

新版《审查指南》对2019年旧版《审查指南》的八个部分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以下选择一些较为重要的变化介绍如下：

- 说明书需更严格地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

《欧洲专利公约》第84条规定权利要求必须满足清楚性的要求，并需要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欧专局在检索意见和审查意见中一般也会明确要求说明书需调整为和权利要求一致。

在新版《审查指南》F部分IV-4.3章节的第(iii)点，针对说明书中没有被权利要求覆盖的内容，新增了大量的新规定，使说明书需调整为和权利要求一致的要求在实践中更为严格：说明书中不再被独立权利要求覆盖的实施例必须被删除，或明确被标明不被权利要求覆盖（比如“embodiment not covered by the claimed invention”）。此外，仅仅将“invention”改为“disclosure”和/或将“embodiment”改为“example”或“aspect”之类词汇，这一曾经允许的常见做法不再被允许。此外，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的特征在说明书中不得通过“preferably”、“may”或“optionally”等词汇被表述为可选。

此外，新版《审查指南》F部分II-4.2章节的新增内容规定，可以在说明书开头的“summary of the invention”部分使用“the invention is set out in the appended set of claims”之类的表述来代替对整个权利要求内容的重复。

- 调整单一性部分的结构

《欧洲专利公约》第82条规定欧专申请必须满足单一性的要求，《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44条更进一步具体规定了欧专申请若涉及一组发明，则这一组发明必须涉及相同或相对应的“特殊技术特征”，该“特殊技术特征”需和现有技术相比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

新版《审查指南》F部分第V章对单一性规定的叙述结构做了较多调整，但欧专局审查欧专申请是否满足单一性的具体实践做法并没有什么变化。根据欧专组织成员国就单一性审查的共同实践做法不久前达成的一致意见，新版《审查指南》F部分新增了V-3.3.1章节来规定审查员在提出单一性缺陷时给出的具体理由至少应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同时在F部分V-2章节引入了“prior art at hand”（手头掌握的现有技术）的概念，并阐明了该现有技术的范围因取决于欧专申请程序当前所处的阶段而可能会发生变化（欧专局在检索现有技术前和检索现有技术后均可能会提出单一性缺陷）。

- 视频口审

受疫情影响的激励，欧专局局长自COVID-19疫情爆发以来颁布实施了多项关于视频口审的决定和通知。新版《审查指南》E部分第III章中相应新增了很多新的规定，明确了视频口审已成为欧专申请审查授权阶段口审程序的常规进行方式，并就视频口审的各方面注意事项增加了很多细致的规定，比如在新增的III-8.5.2章节中规定了口审程序中提交的文件必须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以及提交的具体详细要求。

### 获取方式

该指南有英语、德语和法语三种官方语言的版本，并提供HTML格式以及PDF格式免费下载。

## 2021版《审查指南》目录如下：

总则（General Part）

A部分 形式审查（Guidelines for Formalities Examination）

B部分 检索（Guidelines for Search）

C部分 实质审查的程序方面（Guidelines for Procedural Aspects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部分 异议、限制和撤销程序（Guidelines for Opposition and Limitation/Revocation Procedures）

E部分 一般程序性事项（Guidelines on General Procedural Matters）

F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G部分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H部分 修改和更正（Amendments and Corrections）



欧专局网站《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guidelines.html>

2021版与2019版《审查指南》变化对照：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4B20952A0A7EF6BC125868B002A5C61/\\$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1\\_hyperlinked\\_showing\\_modifications\\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4B20952A0A7EF6BC125868B002A5C61/$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1_hyperlinked_showing_modifications_en.pdf)

2021最新版《审查指南》在线HTML版：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index.htm>

2021最新版《审查指南》PDF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4B20952A0A7EF6BC125868B002A5C61/\\$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1\\_hyperlinked\\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4B20952A0A7EF6BC125868B002A5C61/$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1_hyperlinked_en.pdf)

#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新审查指南 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文字：黄若微（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March 01, 2021 About the EUIPO

## New EUI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 enter into force



**为**给用户提供更明晰、更具有时效性的实践指导，

欧盟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在结合最新欧盟条例、欧盟各级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就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进行系统修订。

根据2021年2月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21-1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的审查指南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之所以选择这一时间节点，也考虑到了将此前发布的两个局长决定（分别是关于以电子途径进行的通讯的第EX-20-9号局长决定，以及关于以数据载体形式提交的附件的技术指标的第EX-20-10号局长决定，这两

个决定也在2021年3月1日生效）的内容纳入其中的需要。

更新后的审查指南依然有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用户可以在网页版中通过这五种官方语言看到修订模式的审查指南（点击“Show modifications”按钮），以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情况。欧盟另外18种官方语言版本的审查指南也会在2021年内上线。

就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本次修改要点，我们选取其中的重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 一般性规则

根据前述第EX-20-9号局长决定，对于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进行的所有程序而言，传真不再被作为一种可被接受的通讯方式，这意味着自2021年3月1日开始当事人不应再以传真方式联络欧盟知识产权局，而欧盟知识产权局也不会再通过传真给当事人发送通知。(Part A General rules, Section 1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ime limits, 3.1 Means of Communication)

根据前述第EX-20-10号局长决定，DVD和CD不再是可被接受的数据载体的形式，只有U盘、笔式驱动器及类似的存储器可以被欧盟知识产权局所接受；同时，存储器中所含的每一电子附件的大小不得超过20MB（以解压缩后为准）；决定也对文件命名等事项做了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未能遵守前述规定且未能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给定的期限内补正，则这些附件将被视为未提交。(Part A General rules, Section 1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ime limits, 3.1.3 Annexes to communications)

## 欧盟商标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更明确地区分了商品和服务的修改（amendment）和限缩（restriction），并添加了修改/限缩是否能够被接受的判断标准。(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5.3 Amendment and restriction of a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对于使用证据及其证明标准做了进一步澄清，其中指出，没有真实使用并不等同于以保有该权利为唯一目的的使用，证明的关键是在相关市场中对于争议商标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商业开发/使用。(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6: Proof of Use, 2.2 Genuine use: standard of proof)修订后的审查指南也吸纳了欧盟地区各商标局共同实践做法CP8中关于商标变形使用的内容

（中文总结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736>），主要是遵从了其中包含的评估注册商标在变形使用时是否改变了原注册商标显著性特征的一般性原则。(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6: Proof of Use, 2.7.3 Use in a form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明确指出商标因恶意被宣告无效的效力并不必然覆盖被无效商标的所有商品和/或服务，这要取决于无效请求人所提供的证据和理由。(Part D: Cancellation, Section 2: Substantive provisions, 3.3.5. Extent of invalidity)

## 欧盟外观设计

基于此次新收录的判例法规则（C-217/17 P），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指出，含有质量较差、非中性背景的图片的申请将无法被赋予一个申请日。审查指南还进一步区分了所谓的Filing Date deficiencies（指那些无法被给予申请日的缺陷）和 Formality deficiencies relating to views（指那些与申请图片相关的形式缺陷），并分别明确了

二者的法律后果。(Examination of Design Applications, 3.3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sign and 5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sign)

为降低缺陷发生率并加速申请的处理进度，如果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名称与产品明显不相匹配，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依职权自行对产品名称做出修改。

(Examination of Design Applications, 6.1.4.4 Ex officio change of indication)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将已明确列出了无效理由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表视为《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28(1)(v)(i)条所称的“statement of grounds”，但是，如果该无效请求表提交时未附上事实、证据和理由，则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发出通知要求无效请求人在期限内补充提交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则该无效请求将不被受理。(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ation Application, 3.10.1 Statement of grounds)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审查指南实施的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555774>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网页版英文起始页面：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1922895/1923283/trade-mark-guidelines/1-introduction>

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网页版英文起始页面：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1937338/1923283/designs-guidelines/1-introduction>



**答疑选摘**

# 关于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影响的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 Impact of the UK's withdrawal from the EU – EUTMs and RCDs

**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脱离欧盟的全民公投，并于次日公布公投结果，宣布英国将退出欧盟。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和协商，2020年1月29日，英国通知欧盟已完成脱欧协议（英文全称：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2019/C 384 I/01)，本文中简称为“脱欧协议”）生效所需的英国国内程序，同日欧洲议会批准英国脱欧协议。2020年1月30日，欧洲理事会通过英国脱欧协议。据此，英国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月31日23:00（布鲁塞尔时间1月31日24:00）正式脱离欧盟。根据脱欧协议第126条的规定，英国脱欧过渡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欧盟法不再适用于英国。相应地，适用于欧盟成员国（英国脱欧后，为27个成员国）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也不再适用于英国。

本答疑将从欧盟法和英国国内法两个层面以问答形式向中国申请人简要介绍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注意事项。

### 一、欧盟法层面

1.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将受到什么样的影响？

答：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欧盟法不再适用于英国，因此原则上，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地域保护范围将不再及于英国（包括直布罗陀、海峡群岛和马恩岛以及从属英国领土），而仅及于欧盟的27个成员国，即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意大利（IT）、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马耳他（MT）、荷兰（NL）、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

对于过渡期结束前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来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其所持有的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不再在英国境内作为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获得保护效力；同样，对于过渡期结束前尚未完成注册的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来说，其后续获得注册的权利的保护效力的地域范围也不会包括英国。

基于上述理由，在过渡期结束后，欧盟商标法院或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签发的适用于整个欧盟范围的禁令原则上也不再在英国境内有效。

## 2.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国法院是否仍有权管辖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案件？

答：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国法院不再对涉及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权利有效性的案件享有管辖权，也不再有权采取对于欧盟有效的法院措施。原则上，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侵权纠纷和权利有效性争议案件（即使权利人是英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管辖权统一归属于欧盟商标法院/欧盟外观设计法院，英国法院在过渡期结束后对于前述案件不再享有管辖权。

## 3.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语仍然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官方语言和程序语言吗？

答：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46条、《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98条的规定，英语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官方语言之一，也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程序当事方可以选择使用的程序语言之一。这一点并不受到英国脱欧的影响。

**4.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申请人是否可以要求英国的在先商标/外观设计作为在后申请的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基础？**

答：可以的。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34条、《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41条的规定，英国商标/英国外观设计的申请人自该英国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之内都可以以在先英国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就同一商标/同一外观设计申请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

**5.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欧盟商标相关的单方程序（ex parte）和双方对抗程序（inter partes）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答：首先，由于英语不仅是欧盟成员国爱尔兰和马耳他的官方语言，而且英语词汇的含义也通过其在贸易和广告中的广泛使用为其他欧盟成员国相当一部分相关公众所熟知。因此，即使是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提交的欧盟商标申请，也仍可基于英语中的含义触发《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规定的绝对注册障碍的适用并导致其被驳回或被无效。同样地，在考察某些相对注册障碍（比如混淆可能性）时，使用英语的相关公众的认知仍应被纳入到考察范围之内。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商标的绝对注册障碍发生或存续的地域范围应被限定在欧盟成员国境内，而在过渡期结束之后的英国已不被包括在前述地域范围内。易言之，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提交的欧盟商标申请或欧盟商标，将不会由于那些仅存在于英国境内的绝对注册障碍被驳回或被无效。同样地，在考察在先成员国国内权利与在后欧盟商标权利是否存在冲突时，英国国内商标及英国公众就不再是相关的考虑因素了。另外，在过渡期结束后，通过在英国境内的使用获得显著性对于判断一件欧盟商标或欧盟商标申请是否具备显著性就不再具有意义了。

第三，在过渡期结束后的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双方对抗程序中，在先的英国商标不再是一个可被引用针对在后欧盟商标或欧盟商标申请的权利基础，无论前述对抗程序是否在过渡期结束后提起。这意味着，那些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已经开始、之后仍在进行的无效程序和异议程序，如果仅仅以在先英国商标或商标申请为其权利基础，则前述程序都将因缺乏适格的权利基础被终止，且程序双方将被判令承担各自的费用。

第四，在考察欧盟商标的真实使用时，原则上该商标在英国的使用只有发生在过渡期结束之前才会被纳入考虑。

最后，在考察欧盟商标的知名度时，由于欧盟商标必须符合于决定做出时在欧盟境内具备知名度这一条件，因此，涉及到英国的证据从脱欧过渡期结束之日起将不再被采纳，即使该证据的日期早于脱欧过渡期结束之日。

**6. 问：第5问中的欧盟商标相关内容是否可以适用或比照适用于欧盟外观设计的情形？是否有特殊情况（比如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需要注意？**

答：前述欧盟商标相关内容基本上可以直接适用或比照适用于欧盟外观设计。不过有下述两点需要特别留意：

首先，在过渡期结束前在英国境内公开的设计可以作为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受到保护，但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其保护的地域范围就不再包括英国了。不过，自前述日期开始，英国也将通过授予同等权利的方式为该设计提供等同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的保护。

其次，由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条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在先公开的规定中并未限定在先公开的地域范围（只要其能够被欧盟境内的相关业内人员通过常规商业过程所知晓即可），因此，即使在过渡期结束后，发生在英国境内的公开仍有可能构成影响欧盟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这一点在考察权利有效性时需要特别留意。

**7.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国代理人原则上丧失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代理资格，作为被其代理的申请人或权利人该怎么办？**

答：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20条和《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8条的规定，一般而言只有以下人士有资格代理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程序：

- 在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以下也简称为EEA）任一成员国内具备商标/外观设计案件的代理资质的法律从业人员，且其营业场所位于EEA境内；或者
-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确定的职业代理人名单上（能进入该名单的代理人，需同时满足（1）具有EEA成员国国

籍（2）其营业场所位于EEA境内（3）有资格在成员国主管机构前代理商标/外观设计案件）。

自2021年1月1日开始，英国代理人由于无法满足上述条件从而丧失了代理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程序的资格（暂不考虑双重国籍、多个分支机构等特殊情况）。

对于在过渡期结束前由英国代理人代理其欧盟商标或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案件且在EEA境内没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真实有效的工商业机构的申请人/权利人而言，应区分下述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办法：

（1）如果权利人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并无正在进行中的程序，那么原则上权利人无需就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或欧盟外观设计案件重新指定代理人；

（2）如果申请人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前提交了一件欧盟商标或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且该注册程序延续到了2021年1月1日之后，那么原则上申请人无需就注册程序重新指定代理人；

（3）如果申请人/权利人面临在2021年1月1日之后才启动的程序（比如，在2021年1月5日收到针对一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则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发出一份官方通知，要求其指定一位有资格的代理人代理其正在进行中的案件；

（4）如果申请人/权利人面临的正在进行中的程序（比如异议、撤销、无效等）是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前就开始的、且延续到了2021年1月1日之后，则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权利人无需重新指定代理人，也就是说，其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前合法指定的英国代理人仍有资格继续作为该程序的代理人，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会发出要求重新指定代理人的官方通知。

**8.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有什么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吗？**

答：在2021年1月1日当日及之后通过商标国际注册或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定欧盟获得保护的地域范围仅及于欧盟当前的27个成员国，不再包括英国。

自2021年1月1日起，仅拥有英国国籍、但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没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真实有效的工商业机构的

自然人和法人，无法再以欧盟知识产权局作为其原属局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但是，如果英国自然人或法人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拥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真实有效的工商业机构，则仍能以欧盟知识产权局作为其原属局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 二、英国法层面

### 1. 问：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前已经注册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是否能够在英国获得保护？

答：根据脱欧协议的规定，在2021年1月1日，英国知识产权局（英文简称UKIPO）会为每一件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每一件已注册并指定欧盟的商标国际注册在英国对应创设一个同等的英国商标（英文称为Comparable UK trade mark），也会为每一件已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每一件已注册并指定欧盟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英国对应创设一个同等的英国外观设计（英文称为re-registered UK design）。权利人无需就此支付额外费用，但英国知识产权局也并不会就新创设的权利再单独颁发注册证书。

前述对应的英国国内商标（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英国国内外观设计（re-registered UK design）：

- （1）被视为按照英国法申请和注册
- （2）保留原始的欧盟权利的申请日、优先权日（如有）和英国在先权日（如有）
- （3）独立于原始的欧盟权利，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英国国内商标或外观设计可以被无效、转让、许可或维持

如下图所示，英国知识产权局为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re-registered UK design设立了下述编号规则，并举例说明如下：

## Trade Marks

We have created new UK trade mark numbers for the comparable rights by:

- taking the last eight digits of the existing EU Trade Mark number prefixed with 'UK009'
-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signating the EU number prefixed with 'UK008'

You can find the details of your comparable UK trade mark on the [Search for a trade mark service](#) on GOV.UK. We would recommend that you check your right.

### Examples of new comparable UK trade mark numbers:

Existing EU Trade Mark number	Comparable UK trade mark number
000000977	UK00900000977
017867542	UK00917867542

Existing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signating the EU	Comparable UK trade mark number
11145048	UK00811145048
11145112	UK00811145112

## Registered Designs

We have created new UK registered designs numbers for the re-registered right by:

- taking the existing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number prefixed with '9'
- taking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signating the EU number and Design View number prefixed with '8' and adding zeros to make it a 14 digit number

You can find the details of your re-registered design on the [Find a registered design service](#) on GOV.UK. We would recommend that you check your right.

### Examples of new re-registered UK design numbers:

**Existing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number**    **Re-registered UK design number**

004048098-0004

90040480980004

000000021-0001

9000000021000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umber (WIPO)**    **Design number (Design View)**    **Re-registered UK design number**

DM/069 640

D069640-0004

80696400004000

DM/069 629

D069629-0002

80696290002000

## 2. 问：在脱欧过渡期结束时尚未完成注册程序的欧盟商标申请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是否能够在英国获得保护？

答：申请人如果希望一件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在英国获得保护，应注意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向英国知识产权局就同一权利（对于商标申请而言，除了商标标识相同之外，还要注意保护的商品和服务与原始欧盟商标申请相同或被包括在其中）提出申请。在缴纳对应官费且满足其他形式要件的情况下，该英国申请会被受理，并保留原始欧盟申请的申请日、优先权日（如有）和英国在先权日（如有），后续会按照英国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 3. 问：如果我不希望自己的原始欧盟权利在过渡期结束后在英国获得保护，我可以怎么做？

答：英国知识产权局为那些不希望在过渡期结束后持有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或re-registered UK design的权利人提供了“opt-out”的选项。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权利人可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Opt-out请求表，放弃英国部分的权利。相应的法律后果是：前述Comparable UK trade mark或re-registered UK design将被视为从未在英国法下被申请或注册。

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商标opt-out专题页面：<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pt-out-of-holding-a-comparable-trade-mark>

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外观设计opt-out专题页面：<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pt-out-of-holding-a-re-registered-design>

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所涉商标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已经在英国进行了实际使用，则无法再对其采取opt-out措施；此外，如果所涉商标或外观设计作为某一已启动的法律程序（比如侵权诉讼）的基础，则在此情况下也无法适用opt-out选项。

## 4.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如果我希望维持自己的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或re-registered UK design的权利有效性，在缴纳续展费和/或维持费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以下区分商标和外观设计分别进行说明。

对于Comparable UK trade mark来说，原则上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保护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前发出续展费缴纳提醒通知（缴费规则和费率均适用英国法）。但是，对于那些保护期限截止日期落在2021年1月1日起六个月内的Comparable UK trade mark，由于没有充足的时间发出前述缴费提醒通知，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做特殊处理，即，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或届满之后尽快发出缴费提醒的官方通知，并设定一个自官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的续展费缴费期限，在此期限内缴纳续展费不会额外发生滞纳金。

对于re-registered UK design来说，原则上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保护期限届满临近时才发出维持费缴纳提醒通知（缴费规则和费率均适用英国法）。但是，对于那些保护期限在2021年前三个月就届满的re-registered UK design，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或届满之后尽快发出缴费提醒的官方通知，并设定一个自官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的维持费缴费期限，在此期限内缴纳维持费不会额外发生滞纳金。另外，对于那些保护期限在2021年4-6月届满的re-registered UK design，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保护期限届满之前发出第一封缴费提醒通知，并在保护期限届满之日发出第二封缴费提醒通知，并设定一个自第二封官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的维持费缴纳期限，在此期限内缴纳维持费不会额外发生滞纳金。

请注意，以上提到的作为六个月期限起算点的“自官方通知之日”指的都是通知发出的日期，而不是代理人或权利人实际收到通知的日期。

**5.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时尚在进行中的欧盟商标或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撤销等程序对于英国部分的商标或外观设计权利有何影响？**

答：如果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欧盟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商标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欧盟商标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商标无效或撤销该商标。外观设计的情况可以比照前述内容进行适用。

**6.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原先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还可以在英国获得保护吗？**

答：2021年1月1日之前在英国受到保护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仍将作为非注册式

外观设计在其三年法定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内在英国受到保护（只是，这不再是一项欧盟法赋予的权利，而是英国法下的权利），并称为supplementary unregistered design（英文缩写SUD）。需要注意的是，对于SUD的解释权属于英国法院。

**7. 问：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国知识产权局会要求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或re-registered UK design的外国权利人重新指定一个英国境内的通信地址吗？**

答：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最新规定，对于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来说，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英国知识产权局前的程序原则上必须指定一个英国境内的通信地址，而不再接受EEA境内的地址。不过，对于在此之前已经注册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来说，根据脱欧协议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三年之内权利人并不需要为对应的英国部分权利（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或re-registered UK design）重新指定一个英国境内的通信地址，这一做法同样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启动的异议、无效或限制程序。不过，从2024年1月1日起，英国知识产权局将要求Comparable UK trade mark和/或re-registered UK design的权利人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启动的程序中指定一个英国境内的通信地址。

英国知识产权局关于通信地址的要求的专题页面：<https://www.gov.uk/guidance/address-for-service-for-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from-1-january-2021>

**最后提醒您注意：**本答疑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其所含内容不能代替个案咨询，亦不能被视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如需相关法律服务，欢迎您通过下述方式联系华孙事务所：

**慕尼黑办公室: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电子邮件: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北京办公室: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电子邮件: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脱欧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Brexit-q-and-a>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脱欧专题页面（主要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taining-protection-in-the-uk-for-eu-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retaining-protection-in-the-uk-for-eu-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

# 欧专局关于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的答疑

编译：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自** 2020年12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为欧专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以下简称为“试点项目”，或英文简称为CNIPA-EPO pilot）。基于该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国籍确定）或居民（以住所地确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以下简称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以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以下也简称为ISA）。而此前中国申请人仅能选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ISA。该试点项目的实施意味着欧专局成为了首个可以被中国申请人选择为ISA的其他国家/地区专利局。

以下为欧专局网站对于该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的中文翻译（请注意，我们仅选取了其中一部分与实务操作关系较为密切的问答内容进行翻译）：

## 什么是CNIPA-EPO pilot？

这一试点项目旨在为《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框架下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并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为受理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国籍确定）或居民（以住所地确定）提供选择欧专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简称IPEA）的机会。

## 该试点项目会持续多长时间？

该项目自2020年12月1日开始，为期两年。

## 为什么我可能会对参与该试点项目感兴趣？

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且考虑在欧洲保护您的发明、进而需要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以获得由欧专局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那么选择欧专局作为您的ISA这一选项对您而言会特别有吸引力。一件欧洲发明专利不仅可以在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生效，而且其效力还可及于延伸国和协议生效国（波黑、黑山、柬埔寨、摩尔多瓦、摩洛哥、突尼斯，共计六个）。

如果您选择欧专局作为ISA，那么由其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将为您提供一个关于是否进入欧洲阶段及其后续国家阶段的全面的决策基础，并节约您的时间和费用成本。由于欧专局作为ISA进行国际检索时其采取的工作标准及其处理欧洲专利检索时的标准是一样高的，因此，已经在国际阶段由欧专局进行过检索的申请在进入欧洲阶段的时候就无需欧专局再进行补充欧洲检索（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了。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您可以加快专利授权的进程（节省的时间多达12个月，在选择提前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况下还可以节省更多时间）并且无需支付补充欧洲检索的官费。

选择欧专局作为ISA也意味着如果需要克服第一份书面意见中指出的缺陷您可以选择欧专局进行国际初审。该可选程序包括了在审查开始之前的补充检索（检查是否有在国际检索报告完成后公开的现有技术）、向审查员进行电话咨询的机会以及获得第二份书面意见的可能（如果您提交了针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更进一步，如果欧专局作为IPEA出具了国际初审报告且您决定在此基础上进入欧洲阶段，那么欧洲阶段的审查费用将获得75%的减免，考虑到此前已减免的补充欧洲检索的官费，这会给您带来可观的费用上的节约。

#### **如果我选择欧专局作为ISA，谁可以作为我在欧专局前的代理人？**

在欧专局作为ISA的程序中，您可以由您在国际阶段指定的代理人进行代理。因此，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您仍可以由您通常的有资格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前代理案件的专利代理人出任代理。但是，一旦专利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没有住所或主要商业经营地的，必须由在欧专局前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基于前述要求，您可能已经希望在欧专局作为ISA的程序中专门指定一位不同的代理人。同样地，根据PCT实施细则第90.1(d)条的规定，您指定的国际阶段代理人可以指定一位次级代理人履行该职责。如果您选择为欧专局作为ISA的程序专门指定一位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那么该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必须具备在欧专局前的代理资质。欧专局作为ISA发出的所有官方通知将被送达至您专门指定的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

#### **如果我选择欧专局作为IPEA，谁可以作为我在欧专局前的代理人？**

在欧专局作为IPEA的程序中，您可以由您指定的提交国际申请且在国际受理局前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也就是

您在国际阶段的代理人)作为代理。但是,对于那些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没有住所或主要商业经营地的申请人(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来说,我们强烈建议您指定一位在欧专局前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作为该程序的代理。因此您可以选择在欧专局作为IPEA的程序中专门指定一位不同的代理人。同样地,您在国际阶段的代理人可以指定一位次级代理人履行该职责。请注意,如果您选择为欧专局作为IPEA的程序专门指定一位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那么该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必须具备在欧专局前的代理资质。更多信息,请查询Euro-PCT Guide的有关内容(points 4.1.047 to 4.1.051, 网页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ga\\_c4\\_1\\_13.html](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ga_c4_1_13.html)) 

欧专局关于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的答疑网址: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

华孙事务所的相关介绍新闻《CNIPA和EPO将于2020年12月1日启动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http://www.huasun.org/ipnews/728>



**华孙新闻**

##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2021年3月15日, HUASUN



自3月28日凌晨两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将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10月31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4:30-23:00**

在上述工作时间内（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

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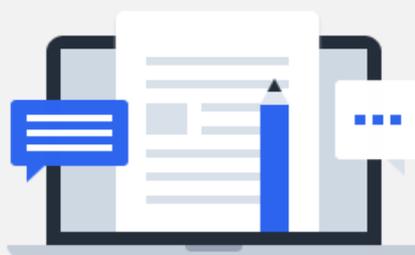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联系。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除电话外，客户还可以通过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事务所QQ平台（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华孙事务所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

2021年2月25日, HUASUN



## 华孙事务所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拨冗参加本次调查。

**华**孙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了解客户对我所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华孙事务所于今年初对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查。

### 调查目的

本次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从客户方面获取对我所各项工作及服务的建议与意见, 从而精准把握客户需求、进一步挖掘我所各项服务的可提升空间, 同时以此作为今后加强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

### 调查方法

本次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电子问卷通过PC端和微信端向客户发放, 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有效反馈问卷61份(另有1份无效反馈问卷, 系误填)。问卷主要采用了满意度量表的形式, 共计16题, 其中前14题分别对不同的服务指标进行评分, 第15题为总体评分, 第16题为开放式多选题调查客户选择合作所的考虑因素。第1-15题每题设置1-5五个等级评分, 依次代表对题目中的描述非常不认同、比较不认同、既不赞同也不反对、比较认同、非常认同。

本次调查涉及的服务指标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 案件质量和工作方式

- 收费和性价比
- 员工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和内部协作
- 在疫情特殊时期的应对措施及服务质量

### 调查结果

总体而言，参与调查的客户中对于华孙事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评价为“非常认同”的占比达到93.4%，“比较认同”的占到6.6%（前两项相加即认同率达100%，2019年度认同率为96.4%），“既不赞同也不反对”的为0%，“比较不认同”的为0%，“非常不认同”的为0%（后两项相加即不认同率为0%）。详情如下图所示（对应问卷第15题）：



具体到各项服务指标而言，根据统计结果，华孙事务所在下述服务指标获得的客户评价的平均分达到或超过4.9分，认同率超过98.3%，不认同率为0%，且有超过86.9%的被调查客户选择了满分“非常认同”：

- 对案件处理的认真负责程度
- 确保客户及时了解案件进展
- 通知的及时性
- 按时完成案件

- 服务收费的透明度/清晰度
- 员工的服务态度
- 员工的专业水平
- 各部门的协作程度
- 在疫情特殊时期的应对措施及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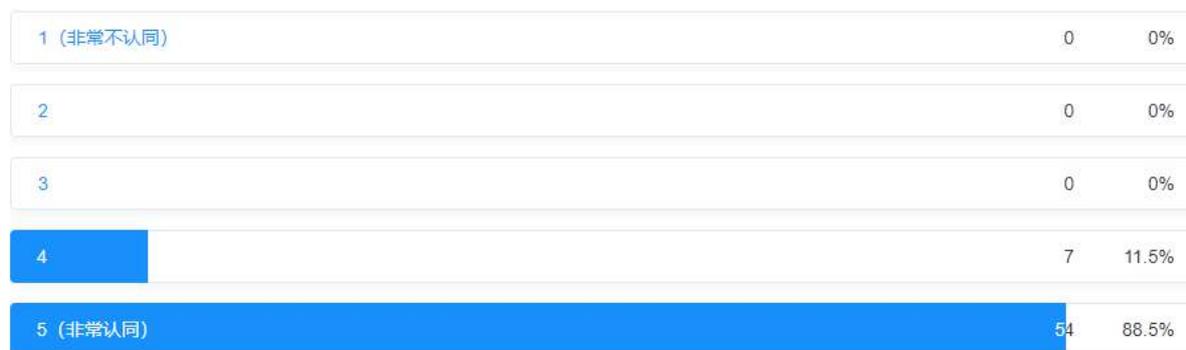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1、3、4、6、7、10、12、13、14题）：

1. 1. 华孙对委托案件的处理认真负责，让我很放心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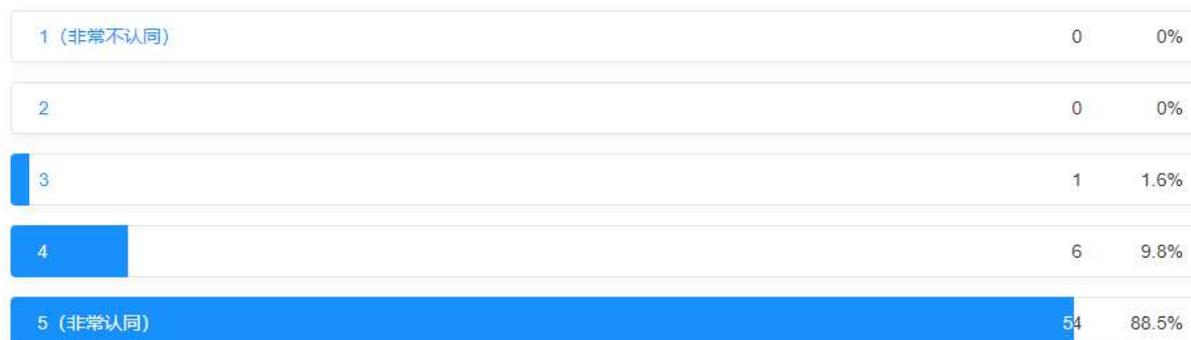


3. 3. 华孙始终确保我能够及时了解案件进展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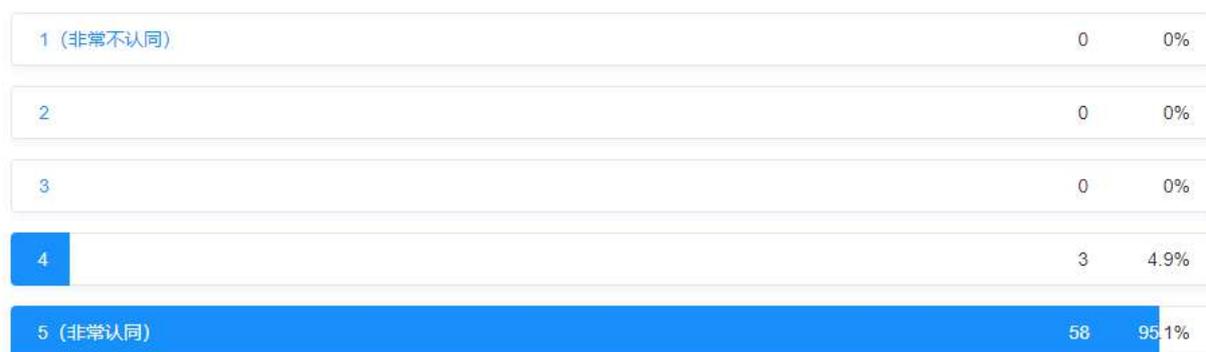


4. 4. 当工作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时，华孙会及时通知我并征得我的同意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5.0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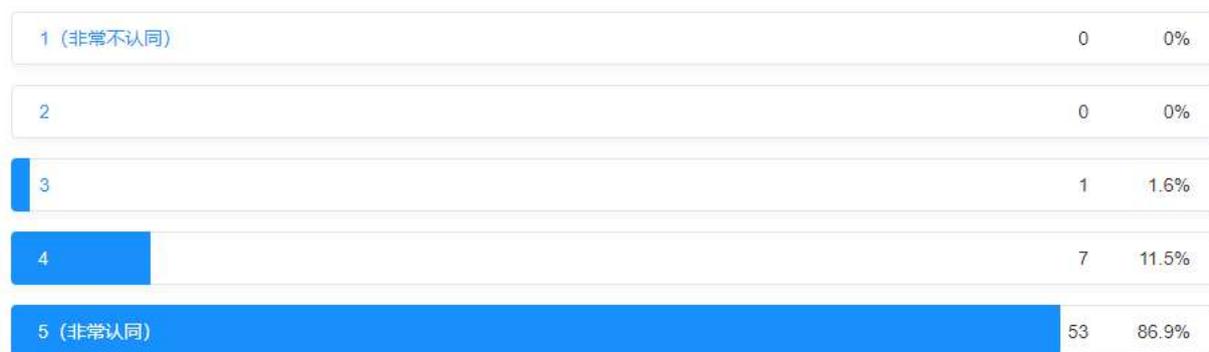


6. 6. 华孙总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遇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也会第一时间给出合理、可接受的解释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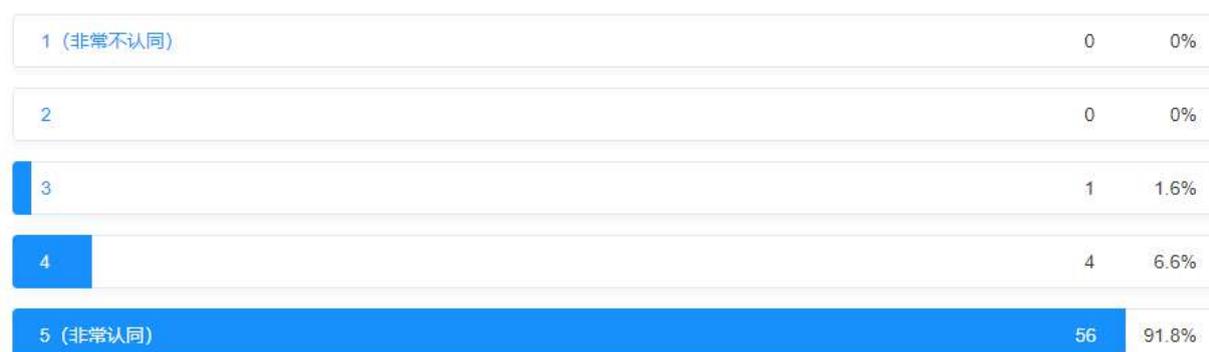


7. 7. 华孙案件收费透明，账单项目清晰，让我知道自己每一笔钱都用在什么地方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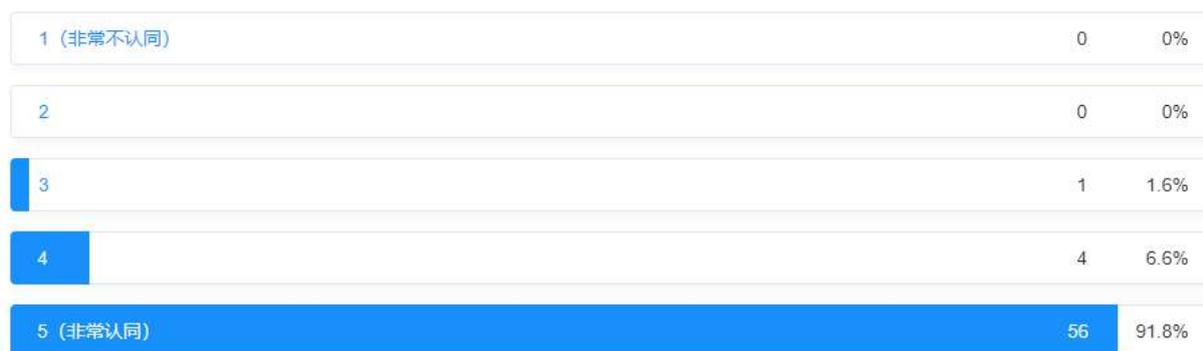


10. 10. 华孙员工的服务态度很好，平易近人且富有耐心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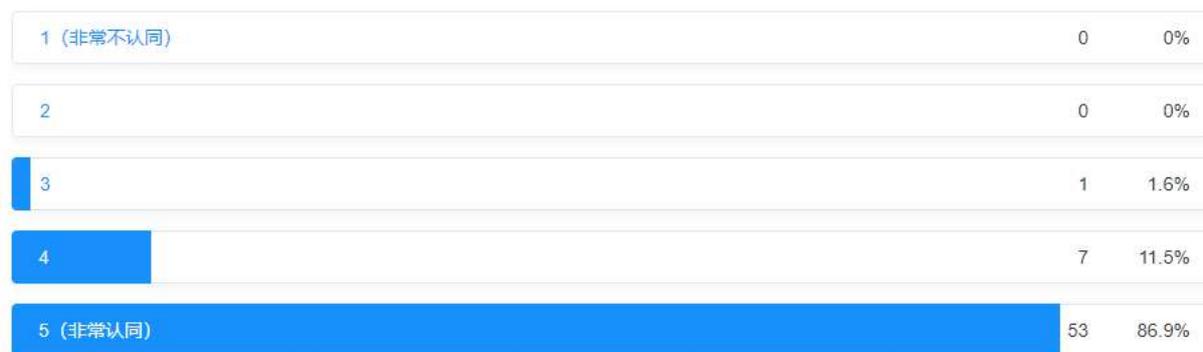


12. 12. 华孙员工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值得信赖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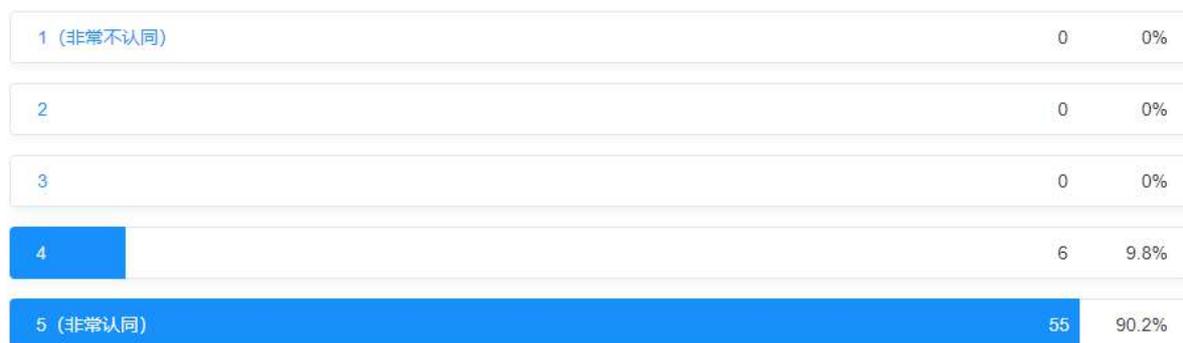


13. 13. 华孙各部门协作程度很高，分工明确同时配合紧密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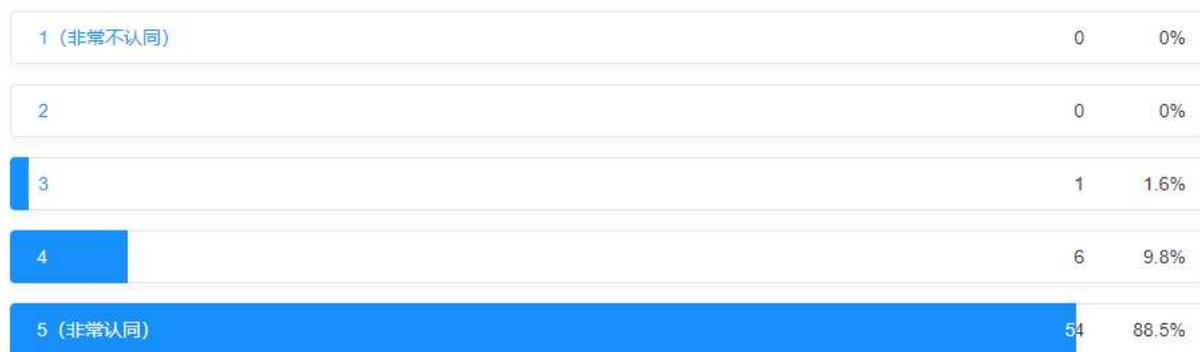


14. 14. 在2020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华孙保持了一贯的服务水准，各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反应速度没有受到明显影响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此外，就下述服务指标，华孙事务所也获得了客户达到或超过4.8分的评分，认同率超过96.7%，不认同率为0%，且有超过82%的被调查客户选择了满分“非常认同”：

- 对客户指令的理解和反应速度
- 对案件风险的及时预警
- 员工在案件解释中的沟通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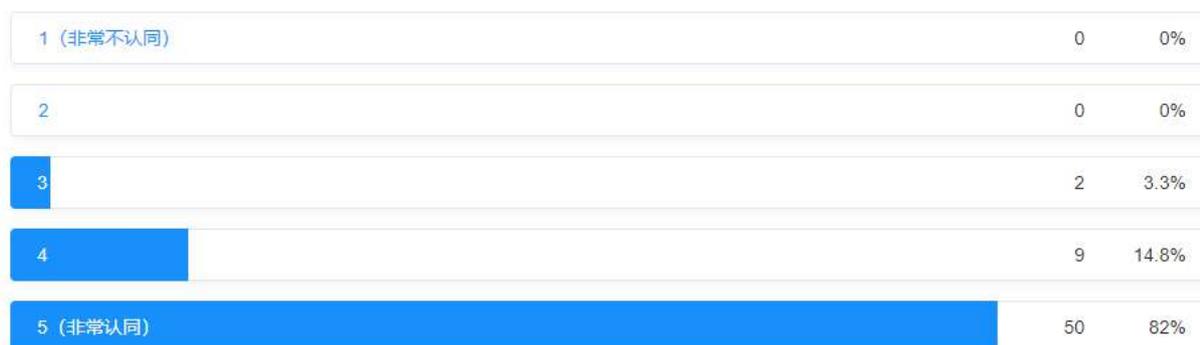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2、5、11题）：

2. 2. 华孙对我的要求能够准确理解，并做出迅速回应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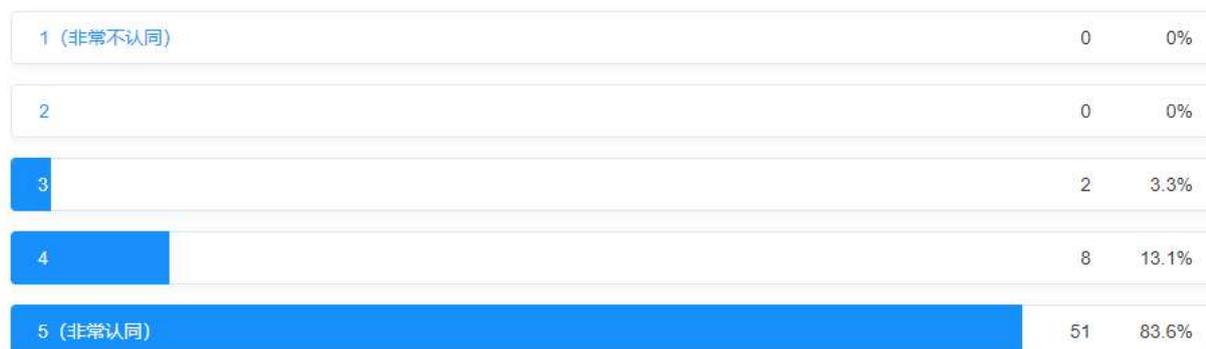


5. 5. 对于案件处理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华孙能够主动、及时向我预警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导出图片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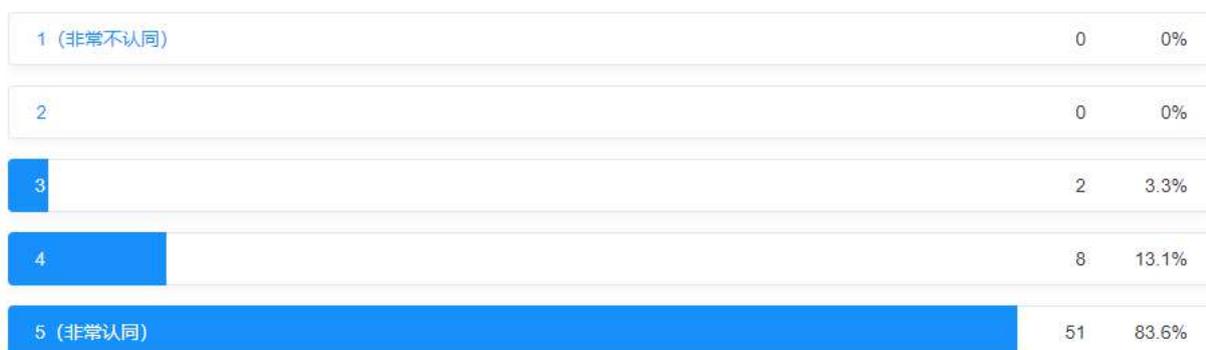


11. 11. 华孙员工在沟通过程中能够详细解释案件要点，并尽量避免使用过度晦涩的术语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导出图片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最后，就评分最低的两项服务指标（评分分别为4.4、4.6），华孙事务所也分别获得了客户90.2%和91.8%的认同率，不认同率均为1.6%。

- 收费水平
- 对客户特殊需求的灵活变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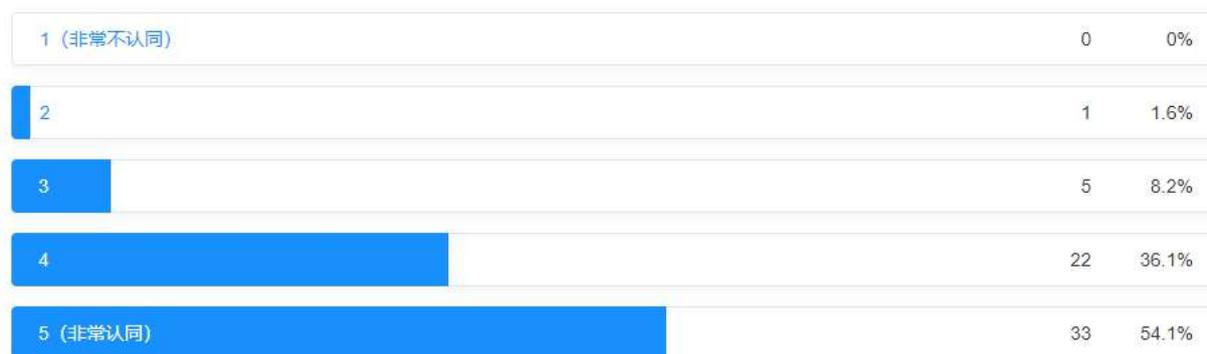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8、9题）：

8. 8. 华孙的服务收费合理，性价比高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4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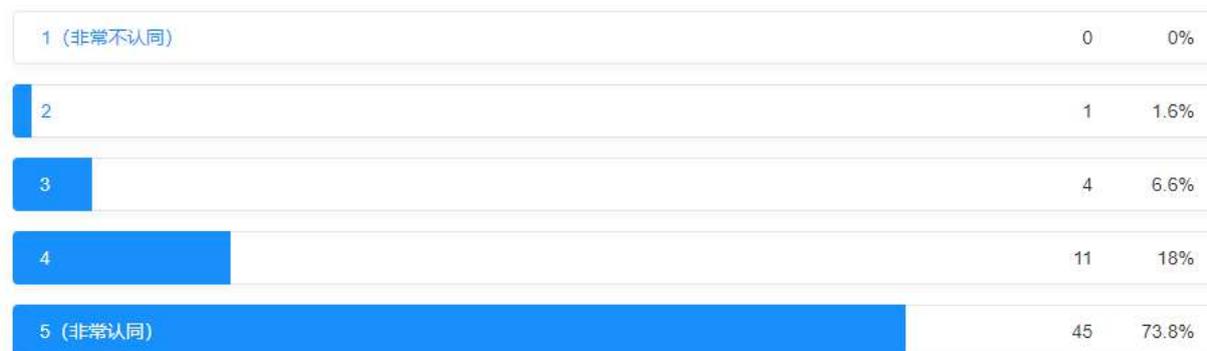


9. 9. 华孙能够根据我的特殊需求针对个案制定灵活变通的服务方案

导出图片

填写率 100.0% / 填写 61

4.6 平均数 | 5 中位数



如上所示，结合量表评分和客户反馈意见，我们的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尚待改进。就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我们一方面由质量监督部门第一时间对相关客户（特别是对于在量表中没有选择“非常认同”或“比较认同”的客户）做了跟进和访谈，以确保能够充分吸取客户对于我们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对于本次调查

---

结果，我们也在事务所内部，特别是流程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客户关系维护部门同事中进行了通报学习，对于客户指出的我们工作上的不足，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也期待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能够让客户在接下来的服务过程中体验到我们改进的诚意。

再次感谢各位客户积极参与我们本次的满意度调查！华孙全体同仁今后也将一如既往精诚团结、砥砺前行，努力为客户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牛年春节快乐!

2021年2月9日, HUASUN



**值**此辞旧迎新之际,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与协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恭祝您和家人春节快乐, 在新的一年里健康顺遂、宏图大展!

已落下帷幕的2020年无论对于世界、个人或是华孙事务所, 都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席卷全球的COVID-19疫情中, 华孙全体同仁紧密团结、精诚合作, 坚守我们对于客户的承诺, 无论面临封城还是居家隔离的困难, 我们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值得欣慰的是, 各位客户也以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回馈我们的付出, 使得华孙在过去一年里仍能保持稳健的业务增长, 并吸纳更多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士加入到华孙团队中。值得一提的是, 在刚刚结束的华孙事

务所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中, 有超过98.4%的受访客户表示华孙在疫情期间维持了一贯的服务水准且各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反应速度没有受到明显影响, 对于华孙服务质量的总体认同率更是达到了100% (2019年调查显示的总体认同率为96.4%)。这些成绩的取得, 离不开全体华孙同仁的团结、努力和奋斗, 更离不开多年以来与华孙和衷共济、紧密合作的各位客户。

虽然受到疫情阻隔, 但华孙事务所在2020年仍与各界合作伙伴在线上和线下保持着密切交流, 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单位都是我们重要的合作伙伴。2020

年，华孙与各合作单位一起通过线上讲座、公益咨询等活动形式，为来自企业、代理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业人士提供了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实务知识讲解和最新动态介绍，在业内取得了积极的反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持、我所负责撰写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和《欧洲发明专利实务指引》在2020年正式对外发布，两本指引与此前2018年已发布的《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以其简明、翔实和可操作性受到读者的一致好评。此外，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继续保持较高频率发布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包括各类行业动态和答疑选摘），根据前述信息汇编而成的季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也拥有越来越多忠实的业内读者。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相信，时代之大变局也是时代之大机遇。面对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深刻改变着产业结构和商业模式的现实，华孙事务所将坚持脚踏实地、继续在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领域内深耕精作，同时也将以客户利益为核心，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吸纳并培养专业人才。展望新年，相信在华孙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和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定能携手穿越疫情的迷障，继续稳健前行，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最后，再次祝您牛年阖家康乐、心想事成！



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慕尼黑）

德国专利律师

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中国办公室总经理：黄若微（北京）

知识产权法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

## 2021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2020年12月15日, HUASUN



为方便广大国内客户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特整理2021年巴伐利亚州法定节假日公告如下：

1月1日（星期五），元旦

1月6日（星期三），主显日

4月2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

4月5日（星期一），复活节

5月1日（星期六），国际劳动节

5月13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5月24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6月3日（星期四），基督圣体圣血节

8月15日（星期日），圣母升天日

10月3日（星期日），德国统一日

11月1日（星期一），万圣节

12月25日（星期六），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日），圣诞节

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我们事务所德国办公室的放假时间以巴伐利亚州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中国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中国国务院的通知为准。



##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jauhari1；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UIPO；第4页：©EUIPO；第5页：©EUIPO；第6页：©EUIPO；第7页：©EUIPO；第8页：©EUIPO；第9页：©EUIPO；第10页：©EUIPO；第11页：©EUIPO；第12页：©EUIPO；第14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5页：©EUIPO；第16页：©EUIPO；第17页：©EPO；第18页：©EPO；第19页：©EPO；第20页：©EPO；第21页：©EPO；第22页：©iStock.com/shaiith；第23页：©EPO；第26页：©EUIPO；第29页：©iStock.com/DNY59；第30页：©EUIPO；第36页：©UKIPO；第37页：©UKIPO；第45页：©iStock.com/amanalang；第46页：©iStock.com/STILLFX；第47页：©HUASUN；第48页：©HUASUN；第49页：©HUASUN；第50页：©HUASUN；第51页：©HUASUN；第52页：©HUASUN；第53页：©HUASUN；第54页：©HUASUN；第56页：©iStock.com/Mordolff；第58页：©iStock.com/marcelmooij；封底：©HUASUN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